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姚伟，身份证号码：42012419821127\*\*\*\*，对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汇天下”）出资 640 万元，合法持有乐汇天下 64% 的股权，现为乐汇天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柏科技”）经与本人协商一致，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乐汇天下 44.8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雷柏科技将成为乐汇天下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雷柏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除乐汇天下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经营的任何与乐汇天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赢利性组织。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将与乐汇天下重新签署附带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任职至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人作为乐汇天下股东期间及本人在乐汇天下任职期满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为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乐汇天下或雷柏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乐汇天下或雷柏科技。

4、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本人将不利用对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雷柏科技所有；如因此给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姚 伟

2013年12月16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占志虎，身份证号码：36233019860913\*\*\*\*，对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汇天下”）出资 335 万元，合法持有乐汇天下 33.5%的股权。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柏科技”）经与本人协商一致，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乐汇天下 23.4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雷柏科技将成为乐汇天下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雷柏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除乐汇天下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经营的任何与乐汇天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赢利性组织。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将与乐汇天下重新签署附带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任职至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人作为乐汇天下股东期间及本人在乐汇天下任职期满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为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乐汇天下或雷柏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乐汇天下或雷柏科技。

4、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本人将不利用对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雷柏科技所有；如因此给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占志虎

2013年12月16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朱光敏，身份证号码：23102519870429\*\*\*\*，对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乐汇天下”）出资 25 万元，合法持有乐汇天下 2.5%的股权。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柏科技”）经与本人协商一致，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乐汇天下 1.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雷柏科技将成为乐汇天下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而损害雷柏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现作出承诺如下：

1、除乐汇天下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经营的任何与乐汇天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赢利性组织。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将与乐汇天下重新签署附带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任职至少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人作为乐汇天下股东期间及本人在乐汇天下任职期满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为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乐汇天下或雷柏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乐汇天下或雷柏科技。

4、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本人将不利用对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乐汇天下、雷柏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雷柏科技所有；如因此给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乐汇天下、雷柏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朱光敏

2013年12月16日